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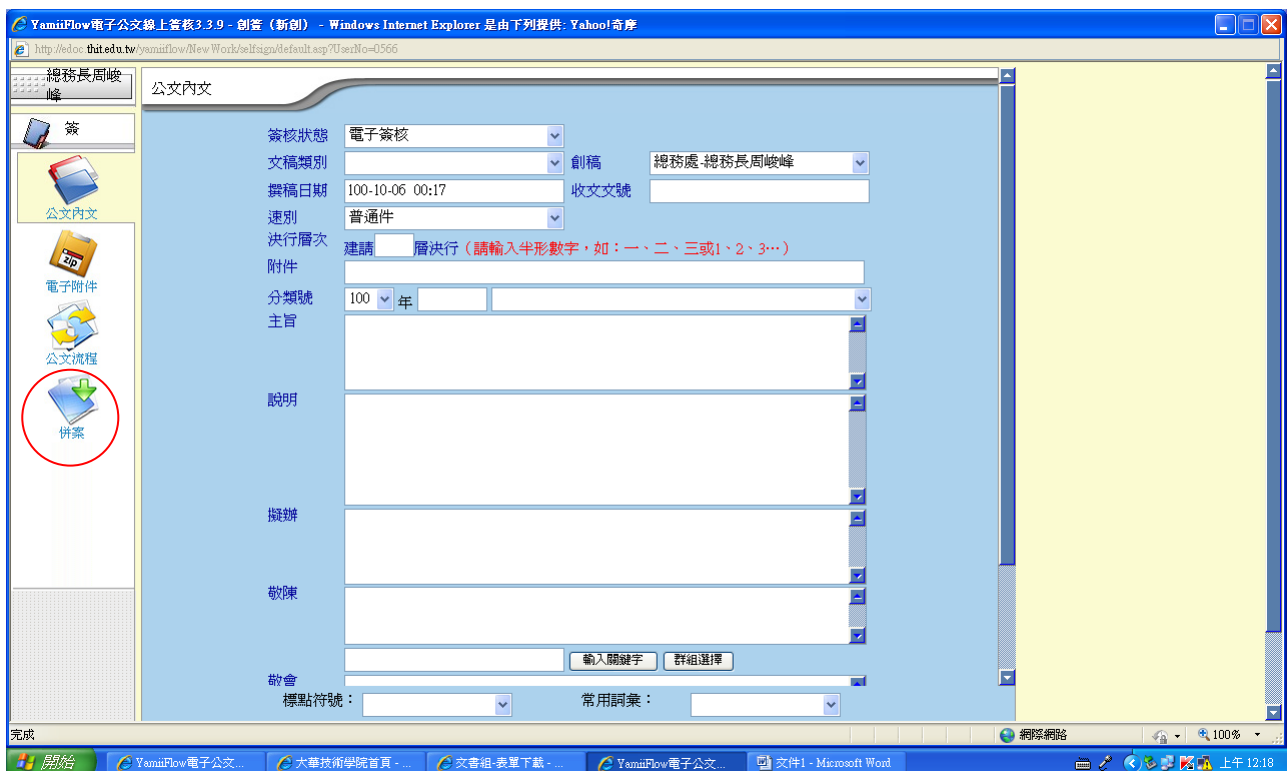
併案處理公文(這是一個可瞭解簽案前因後果的方法)

使用時機

- 一、 處理公文時需要引用以前的案件
- 二、 先簽後稿必須使用(簽為子案，函稿為母案)

母案：本次要簽核的(簽、函稿)

子案：以前的案件(必須要完成結案)



公文製作時左側有“併案”選紐
按下選紐即如下列畫面



將以前已歸檔結案的公文”創稿文號”填入”子案文號”處(例 1000100811)，子案不限自己呈辦之公文

按”新增子案”選紐



按”併案”選紐即完成儲存

接著可繼續完成本次要作的公文編輯工作

子案圖像

檔 號： 050501
保存年限： 1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0年08月24日

收發文號：1000006601
收發日期：100年08月22日
創稿文號：1000100811



新竹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使用管理科7
聯絡電話：03-5518101-2558

受文者：大華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00113110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2件)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複查會勘紀錄表及照片、宣導手冊各1份。
[1000100811_1_1000000818_r.tif](#)
[1000100811_2_1000000818_1.tif](#)

主旨：有關貴校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備未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請於文到後3個月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書或改善完成，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0年7月18日現勘紀錄表結果辦理。
-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 三、旨案改善項目等相關表格詳如附件，請依會勘紀錄表內容辦理。另建請委託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合格證之建築師或人員辦理改善事宜。
- 四、無障礙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府無障礙環境生活網站：
<http://www.eki.com.tw/ekidemo/freespace/index.htm>

正本：大華技術學院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7、12、15)

母案圖像

檔 號： 050501
保存年限： 10
紙本 結案日期：100年09月27日

收發文號：1000007533
收發日期：100年09月23日
創稿文號：1001201001



先簽後稿

大華技術學院 函（稿）

機關地址：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承辦人：黃崇林
聯絡電話：03-5927700 #2412
電子郵件：clhun@thit.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9月23日

發文字號：華總字第1000007533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2件) 設施(備)改善完成照片 1001201001_2_7533.tif
1001201001_1_設施改善項目照片.pdf

主旨：檢送本校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備)改善完成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管100年8月18日府工使字第1000113110號函辦理。
- 二、為持續關注本校教職、員、生及來賓中身障人士權益，歷年來依無障礙設施規範逐步辦理設施改善工程，本年度特於100年7月20日推動「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目前已完工在案。
- 三、貴管於100年7月18日現勘紀錄表所列缺失，本校均已改善完成(照片如附件，請酌參)。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校總務處營繕組

供案文號	文別	主旨
1000100811	收文	有關貴校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備未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請於文到後3個月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書或改善完成，詳如說明，請查照。

若大家都如此作下去，我們任何一件事均可追溯源頭。